

目前台灣地區兒童英語學習評量的問題

黃時遵 博士(全文刊載於中時電子報/中時晚報)

兒童一窩蜂參加全民英檢現象的背後，隱藏的英語學習問題可不少，但是兒童英語學習的問題，不是兒童本身的問題。是英語學習環境的問題！也就是說之前要早要晚學習英語根本不是問題，而是家長、學校、補習班及評量機制等所組成的學習環境的問題。

家長的問題

大部分的家長都不是專家也忙於工作，台灣家庭裡很難有一個英語學習環境，所以他們希望孩子能在學校學好英語，也願意花錢讓孩子去補習班多學英語，其實他們最想知道孩子花了這麼的時間學英語的效果如何？他們也想知道學校或老師的英語課程教學的品質，所以會急著送孩子考英檢，但是全民英檢不是針對兒童所設計的，且偏重大人的認知情境。就是因為想了解學習效果，同時也想了解教學效果，但資訊缺乏，不知道國外的實際情況，只遵從不穩定的教育政策，又覺得無所適從，所以家長才會很急、很焦慮。台灣的家長可能以為只有全民英檢的成績才被學校所接受，事實不然。家長們到底知不知道還有很多的評量方法與工具可以幫助了解孩子學習效果？全民英檢固然不適用於兒童英語學習評量，事實上還有其他適合的兒童英檢。

學校的問題

每一個英語學得好的小朋友，在學習的過程中都有一個她／他喜歡的英語老師，因為好的老師，會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但是現有學校的體制及教育政策，讓英語的學習過程挫折連連。如果從小學開始英語教育，那麼小學英語老師負起培養孩子英語學習興趣的重大責任，但是礙於現行體制，許多學校是社會科，音樂科其他非本科老師輪流擔任英語老師，不易有英語良師出現。現行體制，也阻礙了好老師的進入。現行的英語老師培育或考評系統，也讓老師失去了好的英語教學能力。小學要孩子快樂的學習英語，但實際上如何做才對？又如何知道孩子在快樂學習英語之後的學習效果？知不知道小孩子開始學習英語時，應著重聽與說能力的練習與培養，而不是單字與文法閱讀的記誦能力？如何評量聽與說的英語能力及其學習效果？小學的英語教材是如何選擇的？每個年級間的教材是否有連續性？誰來評量這些教材的學習效果？

評量的問題

所有的教育學者專家都知道學習與評量並重，好的評量才會有好的教學品質，評量應該多元取向，作為改進教學方式及內容，期使達到預期的學習效果。為何要廢除聯考英文，為何要一綱多本？就是不希望用單一且不好的考試引導不好的教學及學習效果。所有的家長應該記得自己在學校裡學了至少 6 年的英語，現在自己的英語能力是否有學 6 年英語應有的學習效果？

體制內與體制外評量

大家對於英語檢定有這麼多的問題，事實上大家分不清體制內與體制外評量的不同。有兩種方式了解孩子的英語學習效果，一個是學校內的英語考試成績及基本學力測驗，一個是校外的英語檢測成績；為何要兩種方式？一個在了解校內學習過程的效果，一個在了解客觀的英語能力。體制外的評量一定是獨立於正規教育體制外，不必是「教育單位」來執行，只要提供客觀多元具公信力的英語能力檢測，為學校與民眾所信賴並自由採認即可。

教育部的立場

教育部決定仿效歐盟的英語能力分級標準，訂定台灣「英語能力分級標準 CEF」，分為 5 級，作為學校招生及企業招才共同依據，就是正視評量多元問題而提出的解決方法，由各英檢測驗單位依此標準將各自的檢測成績分級，讓國內公民營機構求才、學校招生，能有一體適用的分級標準依據（符合 CEF 標準的英檢有托福、多益、劍橋、ILTEA 國際英檢、全民英檢…等檢測）。

另外，教育部基於教育立場，禁止十二歲以下孩子參加全民英檢，不表示孩子學英文後不能參加檢定測驗，而是主張小孩子應參加適合他們的檢測，有很多機構或團體針對十二歲以下孩子開發的英語檢測工具，孩子也可以參加適合且具公信力的兒童英語檢測。

歐盟的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

歐盟的語言能力標準的建立就在於希望歐洲多國語言的學習與教學上有一個對照參考的依據，讓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教育單位甚至每一位教師很清楚地知道他們的學生在每一階段應達到的學習目標及應有的語言能力，藉以規劃他們的教法及評鑑其效果。所有的歐洲語言學習及能力評量皆以此架構為依歸，各國相互採認通用。這個語言能力分級架構也被歐洲以外包括亞洲紐澳非及中南美洲的地區採用，直接作為他們評量英語教學及能力的標準，效果非常良好。事實上，歐洲在各領域的認證制度表現優異（如 ISO）而多成為世界公認的標準。

目前所有國際性的英語能力分級認證及相關英語學習用書，皆以歐盟所公布的標準來規劃與設計，每一級的英語認證及書籍一定對照歐盟語言能力標準，每一級很清楚界定所要檢定的英語能力程度。由於語言教授目標明確，有利於階段學習與評量的相結合，可作為體制內英語教學與學習評量的參考依據。

兒童英語認證

教育評量專家學者們也考慮到兒童的認知發展，測驗的內容則是國小學童的語言認知範圍內的主題及概念，且多以色彩及圖畫來呈現主題。

好的兒童英語檢定，應該是根據當地的初學者所熟悉之活動及語言用法所設計的。ILTEA 的小院士在設計題型之前，已經在這十年中在台灣很多地區做過實地研究並參考各地應試者的不同需求。小院士測驗的教育效果須配合以下考量：

1. 目前兒童英語教材設計及教法的取向，包括教科書及其他教具。
2. 考生的認知及語言發展程度。
3. 測驗方法的潛在影響，包含內容型式同質或異質的適合度。
4. 不同的母語與文化間可能出現的差異性。

兒童英語認證的目的及好處

- 分五個級數作進階式評量，不容易挫折學生。【Walkers, Runners,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 明確提供每一級數的考試範圍及能力指標，有利於老師教案規劃與設計。
- Level 1 評量內容包括聽說讀寫，偏重聽說能力及簡單的識字能力，有利孩子作進階式的學習，並接受逐步評量，協助修正學習方式及內容。
- 應有口語能力的檢測，最好採與口試考官一對一的互動，實際了解孩子英語表達能力。
- 除了定期定點檢測外，可以配合學校團體教學進度，於特定時間到校，在孩子最熟悉的環境，客觀評量英語學習效果。

結論

既然學校補習班家長都認為需要英檢，因為英檢的成績是檢驗學習效果最明確的方法，但是也必須要知道好的評量會引導好的教學，好的正確的教學才能引發兒童階段性學習的興趣。教育部不會再發展兒童英檢，以免又變成體制內評量，造成混亂，體制內評量已有校內考試及基本學測，體制外評量則應鼓勵多引用國際上通行且優秀的英語評量系統如歐盟的 CEF 制

度，並且採用以 CEF 為依據的兒童英語能力檢測，讓家長更清楚了解多元評量的意義及可行途徑，學生的英語能力才能獲得真正提昇。